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張式均
電話：(02)2368-0816#374
傳真：(02)2367-7601
電子信箱：scch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50900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J002856_1_04114123547.pdf、115J002856_2_04114123547.pdf、
115J002856_3_04114123547.pdf、115J002856_4_0411412354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第8點、第9點，並自中華民國
115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第8點、第9點，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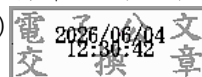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、經
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
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
創企業署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風室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
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
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
新創業總會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
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全國農業金庫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
金管理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台
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



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